

研討會議事規則

一、各場次時間：90分鐘（唯第一場80分鐘，請彈性處理）

二、單場四篇文章

項目	時間	備註
1. 主持人引言	2分鐘	
2. 每位發表人報告	13分鐘／人(52分鐘)	滿11分鐘按鈴一響；滿13分鐘按鈴兩響
3. 每位與談人	5分鐘／人(20分鐘)	滿4分鐘按鈴一響；滿5分鐘按鈴兩響
4. 自由發言(統問統答)	2分鐘／人 (6分鐘)	滿1分鐘按鈴一響；滿 2 分鐘按鈴兩響
5. 所有發表人綜合回應	2分鐘／人 (8分鐘)	滿 2 分鐘按鈴一響；滿 3 分鐘按鈴兩響
6. 主持人分享或綜合意見	(2 分鐘)	視現場情形而增減

※自由發言規則：請發言人於報告服務單位及姓名後，再行提問。

※評論人及自由討論之發言人，如有書面意見，請於每一場討論會結束後，將書面意見交予現場工作人員。

※敬請將行動電話保持關機或靜音模式，俾利議事進行。